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CAT/C/CHN/4
27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04 年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增 编* **

中 国

[原文：中文]

[2006 年 2 月 14 日]

* 中国的初次报告，参见 CAT/C/7/Add.5；该报告的审议情况，参见 CAT/C/SR.50 和 51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5/44)，第 471 至 502 段。

第二次定期报告，参见 CAT/C/20/Add.5；该报告的审议情况，参见 CAT/C/SR.251、252 和 254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1/44)，第 138 至 150 段。

第三次定期报告，参见 CAT/C/39/Add.2；该报告的审议情况，参见 CAT/C/SR.414、417 和 421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5/44)，第 106 至 145 段。

** 根据向缔约国发送的有关报告处理问题的通知，本报告在提交翻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GE. 07-42655 (C)

050707 020807

目 录

	<u>页 次</u>
序言.....	3
第一部分：.....	4
一、执行公约的有关新举措和新进展.....	4
第 2 条.....	4
第 3 条.....	12
第 4 条.....	16
第 5 条.....	17
第 6 条.....	18
第 7 条.....	18
第 8 条.....	18
第 9 条.....	19
第 10 条.....	21
第 11 条.....	21
第 12 条.....	24
第 13 条.....	26
第 14 条.....	28
第 15 条.....	29
第 16 条.....	30
二、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补充情况.....	31
附录.....	35

序 言

1. 本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提交的第四、五次合并报告。

2. 中国于 1989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CAT/C/7/Add.5), 后于 1992 年 10 月提交了补充报告(CAT/C/7/Add.14)(以下简称“补充报告”)。第三次报告(CAT/C/3/9/Add.2)于 1999 年提交, 于 2000 年接受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审议。

3. 中国的首次报告及其补充报告、第二次、第三次报告详细说明了中国的政治制度、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组织情况, 法律的构成, 以及在禁止酷刑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和实践。本报告提供了自 1999 年提交第三次报告以后中国为执行公约第一部分所采取的新举措和取得的新进展, 并结合委员会前次审议过程中以及“结论和建议”中关注的问题, 详细介绍了中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4. 本报告第二部分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公约的有关情况, 第三部分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公约的有关情况, 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撰写。

第一部分

执行公约的有关新举措和新进展

第 2 条

5. 中国补充报告的第 64-71 段、第二次报告的第 6-7 段、第 85 段，第三次报告的第 6-10 段仍然有效。自 1999 年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中国进一步采取有效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酷刑行为。

6. 2004 年 3 月 14 日，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三条)。《宪法》确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确立了保障人权在中国法律体系和国家发展战略中的突出地位，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全面发 展开辟了更广阔的前景，有利于推进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从禁止酷刑的角度看，人权入宪，将进一步推动保护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合法权益的观念、制度和 工作的发展，从而有利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公约的各项要求。

7.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该法在赋予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为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所必须的权力的同时，也对警察权的行使作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并设专章规定了执法监督，强化了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规定了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 理治安案件应当遵守的规定和禁止实施的行为，并明确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应当承 担的法律责任，以防止因权力的不当使用甚至被滥用造成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侵 害。例如，该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 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a)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b)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c) 七十周岁以上的；
- (d)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8. 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9.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12. 2000年12月28日，中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以下简称“《引渡法》”)。根据《引渡法》第八条，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如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方面的原因而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的，应当拒绝引渡。上述规定实质上是将公约第三条的规定转化为国内法上的要求，对于防止被请求引渡人在相关国家遭受酷刑具有重要意义。

13.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该法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14. 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追究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应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

行法制教育。在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第四十五条)。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未成年犯在被执行刑罚期间，执行机关应当加强对未成年犯的法制教育，对未成年犯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第四十六条)。这些规定，有利于防止对未成年人施以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5. 2003年7月16日，中国国务院第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法律援助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以及法律援助各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为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从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看，《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尤为重要。根据《条例》第十一条，在下列情况下，刑事诉讼中的公民可因经济困难而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a)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 (b)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 (c)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但在下列情况下，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而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对于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第十二条)。

16. 2003年6月18日，中国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03年8月1

日起施行)，废止了收容遣送制度。《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准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不准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不准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不准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不准扣押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不准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不准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不准调戏妇女”，“违反前款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7. 《管理办法》颁布后，中国民政部又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制定发布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具体理解和适用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

18. 中国公安部先后制定颁布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 年 5 月 14 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3 年 8 月 26 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2002 年 11 月 2 日)、《公安机关运用继续盘问规定》(2004 年 7 月 12 日)和《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使公安机关的各项执法活动有了更加严密的程序和标准。

19. 为禁止刑讯逼供等酷刑，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 1 月 2 日专门下发了《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思想，坚决杜绝刑讯逼供。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关于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排除刑讯取得的证据。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大对刑讯逼供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0. 1999 年 8 月 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立案标准》”)，2001 年 7 月 2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通过《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重特大案件标准》”)。两项司法解释对刑法所规定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等酷刑犯罪的立案标准以及重、特大案件的认定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查办酷刑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21.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该规定旨在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保护犯罪

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免受酷刑)的作用, 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规定的细化, 使之更加明确具体。

22. 针对刑事诉讼活动中容易发生的问题和环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安全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年8月4日)、《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1年8月6日)、《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8月28日)等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和实施, 对于禁止和防范滥用刑事强制措施、违法适用刑事强制措施, 以及在此过程中对当事人施以酷刑具有重要意义。

23. 为在司法过程中防止和避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事件的发生, 中国司法机关采取了一系列其他措施。

24. 完善监督机制, 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公安部先后发布了《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1999年6月11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1999年6月11日)、《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2001年1月2日)和《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2001年10月10日)等内部监督规定, 形成了比较系统完善的执法监督和过错责任制度。

25. 2003年8月15日, 公安部在全国公安机关部署开展超期羁押专项清理活动, 到2003年12月31日, 全部清理完毕。2005年10月31日统计, 公安机关办案环节没有超期羁押人员。

26. 2003年5月,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和纠正超期羁押专项工作, 检察机关坚持从自身做起, 首先解决检察环节的超期羁押问题, 并在当年7月实现检察环节无超期羁押。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督促其他政法机关开展清理工作, 提出检察纠正意见274,219人次, 促使25,736人得到纠正。与此同时, 加强相关机制建设, 11月24日制发《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 建立起羁押期限告知、羁押情况通报、羁押期限届满提示、定期检查通报、超期羁押投诉和纠正以及超期羁押责任追究等制度。《若干规定》明确规定: 对于滥用职权或者严重不负责任, 造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超期羁押的, 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关

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还设立专门受理检察机关超期羁押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受理有关超期羁押问题的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7. 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将“改革和完善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制度，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权”作为未来三年检察改革的主要任务。该文件明确提出，“健全对侦查活动中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完善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排除非法证据的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排除非法证据的规则和关于完善查处刑讯逼供等涉嫌犯罪行为工作机制的规定。”“建立健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的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中有渎职行为或其他影响公正办案情形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更换办案人员的制度。”“健全司法工作人员渎职案件的查办和移送机制。建立侦查监督、公诉、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控告申诉检察、民行检察等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拓宽发现司法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渠道，建立和完善案件线索审查、调查和移送、查处的衔接与配合机制。”

28. 2003 年，人民法院全面开展纠防超期羁押案件工作，并为之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

29. 2003 年 7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清理超期羁押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超期羁押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下大力气清理超期羁押案件，同时对清理超期羁押案件的期限、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如何加强检查监督等均提出了具体要求。

30. 2003 年 8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清理超期羁押案件的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各级法院把清理超审限案件(包括超期羁押的刑事案件和超审限的民事、行政案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全面清理超审限案件，查找案件超审限原因，采取措施，在 2003 年 11 月之前，超期羁押的刑事案件要全部清理完毕；建立清理超审限案件周报制度，各高级法院每周将所辖法院超审限案件清理情况书面报送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各地超审限案件清理情况定期通报；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要坚决依法宣告无罪，不得犹豫不决。

对于最高法院所采取的措施，许多媒体都以“有罪则判，无罪放人”为标题对此作了报道，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

31. 2003年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国法院进一步清理超审限案件电视电话会议，回顾了前一阶段的清理工作，肯定了已经取得的成绩，同时进一步明确了下一阶段清理工作的任务，要切实按照“依法惩罚犯罪，依法保障人权”的原则和要求，做好清理超审限刑事案件的工作。

32. 为了加强公检法机关之间的相互协调，加大解决超期羁押问题的的工作力度，2003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有罪依法追究，无罪坚决放人，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现象。

33. 2003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了《关于推定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通过建立超期羁押预警机制等措施，切实防止超期羁押。

34. 最高人民法院还向社会各界公布超期羁押案件举报电话，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并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也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经过努力，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清理超期羁押案件4,100件，7658名被超期羁押的被告人获得了判决。全国法院所有超期羁押案件全部如期清理完毕。

35. 强化外部监督，防止执法不公的问题。公安部于2003年4月27日发布了《公安部特邀监督员工作规定》，并设立了特邀监督员制度。依据该制度，特邀监督员可以对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履行职责、执法值勤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实施监督，反映人民群众所检举、控告的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

36. 2003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并于2004年7月5日修订为《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人民监督员的职责是对人民检察院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拟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处理或者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情形，实施监督。人民监督员发现人民检察院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意见：

- (a)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
- (b) 超期羁押的；

- (c) 违法搜查、扣押、冻结的；
- (d) 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确认或者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的；
- (e) 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规定》还专门规定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程序，保证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37. 严格责任追究，减少和杜绝酷刑案件发生。公安部历来十分重视解决刑讯逼供问题，多次召开会议，下发专门文件，强调各级公安机关在侦查办案工作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并要求对发生民警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的(包括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案件)，要视情追究直接领导的责任；必要时，追究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各级公安机关始终把防止、制止刑讯逼供案件的发生作为解决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重点，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加大监督和查处力度。刑讯逼供案件逐年减少。

38. 1999年，各级公安机关以贯彻实施《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为契机，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巩固治理成果。

39. 2000年，全国公安机关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大检查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各地治理刑讯逼供问题工作的深入开展。2001年3月12日，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机关治理刑讯逼供、滥用枪支警械和滥用强制措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进一步巩固治理刑讯逼供工作成果，使这三种类型的案件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力争不发生致人死亡案件。对发生上述三种类型案件的，要依法及时查处，特别是对于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伤残的，要依法严惩，并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公安机关领导的责任。各地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的要求，认真开展了相关工作。一些地方公安机关还结合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如青海省自1999年开展专项整治至2000年底，全省公安系统未发生一起刑讯逼供案件。

40. 2002年2月26日，公安部决定在全国公安机关开展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坚持依法从严治警的指导原则，重点解决包括刑讯逼供等问题，坚决查处警察违法违纪案件，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同时，查找漏洞，规范管理，建立治本的长效机制，并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1. 200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将“公正与效率”列为21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强调人民法院的全部司法活动要做到审判公开、程序合法、审限严格、裁判公正、依法执行。近几年来，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都紧紧围绕这一主题展开。倡导司法公正，必然要求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要求依法惩治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严重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妨害司法公正的酷刑行为；倡导高效司法，必然要求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得到快速的、不拖延的审判，要求禁止超法定时限的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羁押措施，这对于惩治和防范酷刑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42. 近几年来，各级法院在认真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20日发布)的具体要求，不断深化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新的刑事审判方式加强了庭审的公开性，突出了法庭的中立性，进一步保障了控辩双方地位、权利的平衡性。在新的刑事审判方式下，一切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酷刑行为更容易被揭露、证实和惩治，因此，深化刑事审判方式改革，在总体上也有利于防范各种酷刑现象的发生。

43. 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对罪行轻微、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的罪犯和依法被裁定假释的罪犯等，进行社区矫正的实践探索。目前，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6个省、直辖市正在开展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返回社会的非监禁性刑罚执行活动。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表明了中国正努力迈向刑罚轻缓化、人道化，对于防止罪犯遭受不必要的监禁性刑罚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第 3 条

44. 中国补充报告的第72段仍然有效。

45. 2000年12月28日通过的《引渡法》对向中国提出引渡请求的条件和程序、对引渡请求的审查、决定引渡的机关、对引渡决定提出质疑的程序等作出了规定，对保障引渡的正常进行，加强惩罚罪犯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被引渡人不遭受酷刑危险，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等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引渡法》第八条规定，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中国将拒绝引渡。这些规定符合公约第三条的要求，从而可以防止和避免被请求引渡人面临酷刑危险。

46. 《引渡法》第十条规定，中国受理外国引渡请求的机关为外交部，请求国的引渡请求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

47.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出具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载明：

- (a) 请求机关的名称；
- (b)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职业、外表特征、住所地和居住地以及其他有助于辨别其身份和查找该人的情况；
- (c) 犯罪事实，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结果等；
- (d) 对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追诉时效方面的法律规定(第十一条)。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在出具请求书的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逮捕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副本；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副本，对于已经执行部分刑罚的，还应当附有已经执行刑期的证明；
 - (二) 必要的犯罪证据或者证据材料。请求国掌握被请求引渡人照片、指纹以及其他可供确认被请求引渡人的材料的，应当提供(第十二条)。引渡请求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同意使用的其他文字的译本(第十三条)。

48. 对于两个以上国家就同一行为或者不同行为请求引渡同一人的，应当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到引渡请求的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请求国是否存在引渡条约关系等因素，确定接受引渡请求的优先顺序(第十七条)。

49. 关于引渡请求的审查，《引渡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外交部收到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后，应当对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第十八条规定：“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可以要求请求国在三十日内提供补充材料。经请求国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请求国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外交部应当终止该引渡案件。请求国可以对同一犯罪再次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第十九条规定：“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50. 对于外交部转交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引渡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视情作出处理。第二十条规定：“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及时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未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通知公安部查找被请求引渡人。公安机关查找到被请求引渡人后，应当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予以引渡拘留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由公安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公安机关经查找后，确认被请求引渡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查找不到被请求引渡人的，公安部应当及时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查找情况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请求国。”

51. 对请求国的引渡请求的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引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有关规定，对请求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引渡案件，应当听取被请求引渡人的陈述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的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转来的引渡请求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引渡请求书副本发送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引渡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第二十三条)。

52.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根据第二十四条作出相应裁决。第二十四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分别作出以下裁定：

- (a) 认为请求国的引渡请求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具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暂缓引渡情形的，裁定中应当予以说明；
- (b) 认为请求国的引渡请求不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作出不引渡的裁定。根据请求国的请求，在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其他诉讼，不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在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的同时，作出移交与案件有关财物的裁定。”

53. 对于审查机关的裁定，被请求引渡人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可以在人民法院向被请求引渡人宣读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质疑。《引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条件或者不引渡的裁定后，应当向被请求引渡人宣读，并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裁定书连同有关材料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被请求引渡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不服的，被请求引渡人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可以在人民法院向被请求引渡人宣读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54.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第二十六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a) 认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对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予以核准；
- (b) 认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可以裁定撤销，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查，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的裁定。”

55. 例如 2001 年 6 月，法兰西共和国向中国提出引渡涉嫌犯强奸罪的法兰西共和国公民马尔丹·米歇尔的请求。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中国《引渡法》的规定，指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引渡请求进行审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审查后，裁定引渡请求符合中国《引渡法》的规定，并报请最高人民法

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引渡裁定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法国请求引渡马尔丹·米歇尔的引渡请求符合中国《引渡法》规定的准予引渡条件的裁定。

56.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核准或者变更的裁定后，应当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外交部，并同时送达被请求引渡人。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或者作出不引渡裁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第二十八条)

57. 中国国务院决定是否引渡。第二十九条规定：“外交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不引渡的裁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外交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后，应当报送国务院决定是否引渡。国务院决定不引渡的，外交部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人民法院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

58. 中国对外缔结的引渡条约规定的可引渡的犯罪均包含涉及酷刑的犯罪。

第 4 条

59. 参见补充报告的第 74-81 段，第二次报告的第 10-17 段。第三次报告的第 14 段仍然有效。

60. 根据中国法律，酷刑为刑事罪行，实施酷刑的人和唆使与合谋的人都依法受到严惩。经 1997 年修订的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61. 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规定与惩罚。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62. 关于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的规定与惩罚。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

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63. 关于共同故意犯罪。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64. 关于教唆他人犯罪。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5. 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 1999 年 8 月 6 日和 2001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立案标准》及《重特大案件标准》(请参见第 14 段)，对刑法所规定的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等酷刑犯罪的立案标准以及重、特大案件的认定标准作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根据《立案标准》的规定，刑讯逼供，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致人自杀或者精神失常的，造成冤、假、错案的，授意、指使、强迫他人刑讯逼供的，均应予立案。

66. 《重特大案件标准》规定，刑讯逼供：

- (a) 致人重伤或者精神失常的；
- (b) 五次以上或者对五人以上刑讯逼供的；
- (c) 造成冤、假、错案的”，为“重大案件”；
 - (一) 致人死亡的；
 - (二) 七次以上或者对七人以上刑讯逼供的；
 - (三) 致使无辜的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为“特大案件。

第 5 条

67. 中国第三次报告的第 15-17 段仍然有效。

第 6 条

68. 中国补充报告的第 85-89 段仍然有效。

第 7 条

69. 中国补充报告的第 90 段、第三次报告的第 19 段仍然有效。

70.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中国法律确保任何涉嫌触犯公约所述罪行的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受到公平的待遇，在此方面，中国补充报告的第 91-98 段仍然有效。

第 8 条

71. 中国《引渡法》为加强惩罚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引渡的正常进行提供了法律基础。中国《引渡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引渡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引渡条约或者载有引渡条款的其他条约。因此中国参加的所有多边国际公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以及中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引渡条约的有关规定都可以作为引渡方面合作的法律基础。

72.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已同 23 个国家签署了引渡条约，其中已生效条约 17 个。见下表：

国家	国名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泰国	1993.08.26	1999.03.07
2.	白俄罗斯	1995.06.22	1998.05.07
3.	俄罗斯	1995.06.26	1997.01.10
4.	保加利亚	1996.05.20	1997.07.03
5.	罗马尼亚	1996.07.01	1999.01.16
6.	哈萨克斯坦	1996.07.05	1998.02.10
7.	蒙古	1997.08.19	1999.01.10
8.	吉尔吉斯斯坦	1998.04.27	2004.04.27
9.	乌克兰	1998.12.10	2000.07.13
10.	柬埔寨	1999.02.09	2000.12.13

国家	国名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1.	乌兹别克斯坦	1999.11.08	2000.09.29
12.	韩国	2000.10.18	2002.04.12
13.	菲律宾	2001.10.30	----
14.	秘鲁	2001.11.05	2003.04.05
15.	突尼斯	2001.11.19	----
16.	南非	2001.12.10	2004.11.17
17.	老挝	2002.02.04	2003.08.13
18.	阿联酋	2002.05.13	2004.05.24
19.	立陶宛	2002.06.17	2003.06.21
20.	巴基斯坦	2003.11.03	----
21.	莱索托	2003.11.06	----
22.	巴西	2004.11.12	----
23.	西班牙	2005.11.14	----

第 9 条

73. 中国补充报告第 100 段仍然有效。

74.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 日，中国已同 36 个国家签署了刑事(民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其中已生效条约 26 个，这为缔约国之间涉及公约第四条所述的罪行的刑事司法协助提供了法律基础。见下表：

国家	国名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波兰	1987.06.05	1988.02.13
2.	蒙古	1989.08.31	1990.10.29
3.	罗马尼亚	1991.01.16	1993.01.22
4.	俄罗斯	1992.06.19	1993.11.14
5.	土耳其	1992.09.28	1995.10.26
6.	乌克兰	1992.10.31	1994.01.19
7.	古巴	1992.11.24	1994.03.26
8.	白俄罗斯	1993.01.11	1993.11.29

国家	国名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9.	哈萨克斯坦	1993.01.14	1995.07.11
10.	埃及	1994.04.21	1995.05.31
10.	加拿大	1994.07.29	1995.07.01
12.	希腊	1994.10.17	1996.06.29
13.	保加利亚	1995.04.07	1996.05.27
14.	塞浦路斯	1995.04.25	1996.01.11
15.	吉尔吉斯斯坦	1996.07.04	1997.09.26
16.	塔吉克斯坦	1996.09.16	1998.09.02
17.	乌兹别克斯坦	1997.12.11	1998.08.29
18.	越南	1998.10.19	1999.12.25
19.	韩国	1998.11.12	2000.03.24
20.	老挝	1999.01.25	2001.12.15
21.	哥伦比亚	1999.05.14	2004.05.27
22.	突尼斯	1999.11.30	2000.12.30
23.	立陶宛	2000.03.20	-----
24.	美国	2000.06.19	2001.03.08
25.	印度尼西亚	2000.07.24	-----
26.	菲律宾	2000.10.16	-----
27.	爱沙尼亚	2002.06.12	-----
28.	南非	2003.01.20	2004.11.17
29.	泰国	2003.06.21	2005.02.20
30.	朝鲜	2003.11.19	-----
31.	拉脱维亚	2004.04.15	2005.09.18
32.	巴西	2004.05.24	-----
33.	墨西哥	2005.01.24	-----
34.	秘鲁	2005.01.27	-----
35.	法国	2005.04.18	-----
36.	西班牙	2005.07.21	-----

第 10、11 条

75. 参见中国补充报告第 101-102 段、第二次报告的第 27-37 段、第三次报告的第 26-35 段。

76. 禁止酷刑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中国政府不仅在法律上明文禁止酷刑，而且十分重视对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对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有关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77. 自 1999 年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中国公安、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在禁止酷刑的宣传和教育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78. 公安部自 1998 年以来，在公安民警保护人权培训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79. 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结合国际人权标准，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公安部于 2003 年印发了《关于在县级公安部门和所队领导班子成员中开展端正执法思想轮训工作的通知》，开展端正执法思想的集中教育活动，结合具体工作和典型案例，大规模培训基层领导干部，教育领导干部了解国际司法最低公正标准体系，深入学习人权保障的有关内容，树立牢固的人权意识。2003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要重点解决包括刑讯逼供等执法突出问题，依法保障国家、集体、组织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

80. 将国际人权标准与执法实践相结合，组织开展全体公安民警，特别是基层和一线民警，实战训练工作，提高民警依法办案水平。建立了民警上岗和任职、晋升、实战必训制度，2003 年组织培训民警 113 万余人次。在各类训练中，把法制教育作为必训内容，要求法律课时必须达到总课时的 30% 以上。

81. 重视国际人权培训与合作，以保护人权为主题，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的警察部门开展合作与交流。如 2001 年 7 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举办了“人权与警察”国际研讨会；于 2003 年 11 月至 12 月联合举办了以保护人权为主题的高级警官培训班。此外还派出多个培训团赴加拿大、法国等国家考察学习。

82. 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强对检察官的培训，专门制定了《检察人员岗位职务培训实施纲要》，《检察官培训暂行规定》，对检察官培训的内容、方式进行了规划，如任职培训、晋升培训、专项培训和其他业务培训。

83. 中国国家检察官学院和各省级检察官分院是检察官的专门培训机构，每年聘请人权问题专家，就人权保护专题给检察官授课。担负查处酷刑犯罪的渎职侵权检察部门，每年进行专项培训，以适应办案的需要。

84.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为严肃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纪问题下发了专门文件，并明确规定：

- (a) 严禁超越管辖范围办案；
- (b) 严禁对证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 (c) 立案前不得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 (d) 严禁超期羁押；
- (e) 不得把检察院的讯问室当成羁押室；
- (f) 讯问一般应在看守所进行，必须在检察院讯问室进行的，要严格执行还押制度；
- (g) 凡在办案中搞刑讯逼供的，先停职，再处理；
- (h) 因玩忽职守、非法拘禁、违法办案等致人死亡的，除依法依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外，对于领导严重失职渎职的，要依照法定程序给予撤职处分；
- (i) 严禁截留、挪用、私分扣押款物。

85.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教育活动。各级检察机关紧密联系实际，自觉参与，认真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使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通过对 2001 年以来撤案、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无罪判决案件以及扣押款物情况进行重点清理和专项检查，共复查各类案件 41 万多件，对 6,643 件存在办案程序不严格、法律文书不规范等质量问题的案件进行了纠正；对违法扣押、未及时返还和上缴的扣押款物进行了清理，依法上缴和返还。对 424 名违法违纪的检察人员进行了严肃查处，其中 21 人受到刑事处罚。

86. 2004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国的检察人员认真学习宪法修正案，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則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决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

87. 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要求法官做到保障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约束业外活动。

88. 中国司法部要求监狱系统对全体监狱警官进行文明执法的教育，杜绝打骂体罚等虐待罪犯的现象。各省按照司法部要求，利用举办培训班和组织学习班相结合的办法，对绝大多数警官进行了监狱法和人权公约知识的培训。司法部已将《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及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汇编成册，发给每个警官，要求他们认真学习掌握，严格依法办事。

89. 1999年，司法部下发《关于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的通知》，经过三年努力，完成对全国监狱人民警察的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律、监狱业务和国际人权标准等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内容。

90. 2000年2月，司法部编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书》，下发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要求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

91. 为适应监狱执法活动的要求，司法部从2002年开始，先后培训了全国近700个监狱的监狱长近2000人。培训班聘请的授课人员包括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惩教署官员。通过培训，监狱长接受了法制教育、廉政教育、形势教育，提高了监狱领导层对监狱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端正了业务指导思想，增强了执法执纪观念。

92. 2002年司法部监狱局和劳动部培训就业司、中国职业鉴定中心联合下发文件，培训监狱系统国家职业资格心理咨询师。监狱系统心理咨询师的职责是防止和杜绝对监狱服刑人员实施酷刑，以及从监禁条件下对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障碍咨询、心理疾病矫治等深层次问题提供救助。到目前为止，已培训监狱系统心理咨询师近1000人，为更好地开展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准备了人力资源。全国近90%的监狱开展了这项工作。

93. 2004 年，司法部组织纪念《监狱法》颁布 10 周年座谈会，进一步强调，要坚持不懈、认真贯彻执行《监狱法》，要使公正执法、文明管理、从严治警、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等观念和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全体人民警察的准则。自 2005 年 5 月，司法部在监狱系统开展了为期半年的“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这次活动主要围绕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个坚决杜绝”(即坚决杜绝打骂、体罚、污辱、虐待罪犯的现象，坚决杜绝罪犯超时超强度劳动现象，坚决杜绝监狱乱收费现象)、加强监所管理、推行狱务公开 4 个重点展开。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全国监狱系统共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 2826 期，对与本职工作相关、必须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学习培训，包括司法部监狱局工作人员在内的全国近 28 万名监狱人民警察参加了统一考试。

第 12 条

94. 补充报告第 113-114 段仍然有效。

95. 根据宪法和法律，中国检察机关担负着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刑讯逼供或者暴力取证(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虐待被监管人员(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的职责。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共设有专职工作机构 3000 多个，专职人员 13,000 名左右，以确保任何实施酷刑的行为能得到迅速公正的调查。

96. 中国检察机关按以下程序查办涉及酷刑犯罪的案件：

97. 受案。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规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其有管辖的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嫌疑人自首的案件。

98. 初查。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规则》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初查后，应当制作审查结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检察长决定：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提请批准立案侦查；对于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以及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提请批准不予立案。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的案件，如查明行为人有违法违纪的行为，检察机关可向其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要求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理。

99. 立案侦查。对于立案侦查的案件，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开展侦查搜集证据，必要时，经审查批准部门批准，可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由公安机关执行)。

100. 侦查终结。侦查部门在查清案件全部事实后，将案件材料移送审查起诉部门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101. 提起公诉。审查起诉部门根据侦查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指控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应当提交法院审判处罚的，即依法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刑事处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102. 检察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检察机关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均能得到律师的法律帮助。

103. 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具体行使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权。中国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104. 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侦查而未立案侦查的案件，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如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应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05. 对公安机关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侦查活动是否依法进行实施监督，包括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搜查等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

106. 对侦查活动中发生的轻微违法行为，可以口头纠正，也可以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由所在的机关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渎职侵权检察部门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07. 中国各级人民检察院内部设立了专门的监所检察机关。1987年7月，各地监所检察机关又在所辖区域的监狱设置了派驻机构。派驻监狱的检察机关的检察官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并直接对派出的检察院负责，不受所驻监狱首长的领导，也不隶属所驻监狱。他们直接受理被监管人的申诉、控诉、检举，随时调查监管人员体罚殴打、虐待被监管人员的案件。

108. 自 1999 年中国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中国检察机关依法迅速、公正地查处了大量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如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等犯罪案件，总的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有关数据如下：

- (a) 1999 年，因刑讯逼供，起诉 143 件；因虐待被监管人，起诉 42 件。
- (b) 2000 年，因刑讯逼供，起诉 137 件；因虐待被监管人，起诉 52 件。
- (c) 2001 年，因刑讯逼供，起诉 101 件；因虐待被监管人，起诉 38 件。
- (d) 2002 年，因刑讯逼供，起诉 55 件；因虐待被监管人，起诉 30 件。
- (e) 2003 年，因刑讯逼供，起诉 52 件；因虐待被监管人，起诉 32 件；因暴力取证，起诉 7 件。
- (f) 2004 年，因刑讯逼供，起诉 53 件；因虐待被监管人，起诉 40 件；因暴力取证，起诉 4 件。

109. 为贯彻“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这一宪法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4 年 5 月 11 日决定，利用一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专项行动。检察机关上下动员，迅速行动，宣传发动，声势浩大，社会各界和广大公民积极响应，报导、控告侵犯人权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案件，其中包括一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等犯罪案件。专项行动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果。

第 13 条

110. 中国第三次报告的第 42-48 段仍然有效。

111. 中国《宪法》确保遭受酷刑的个人有向国家主管机关申诉的权利，同时确保申诉人或者证人不遭受恐吓或打击报复。《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113. 《监狱法》：

- (a) 第二十一条规定：“罪犯对生效的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对于罪犯的申诉，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处理。”
- (b) 第二十二条规定：“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 (c) 第二十三条规定：“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递，不得扣押。”
- (d) 《看守所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人犯的上诉状、申诉书，看守所应当及时转送，不得阻挠和扣押。人犯揭发、控告司法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材料，应当及时报请人民检察院处理。”

114. 为了便于人民群众控告、申诉，同时也为了提高检察人员办案的责任心和提高办事效率，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03 年 7 月 1 日下发了《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首办责任制就是人民检察院对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按照内部业务分工，明确责任，及时办理，将包括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案件在内的控告、申诉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的责任制度。

115. 《重特大案件标准》关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员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案件的规定，是查办酷刑案件的法律依据之一(参见第 14 段、第 57 段)。

116. 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及酷刑的案件依法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理，整个司法活动能够做到审判公开、程序合法、裁判公正。

117. 自 1999 年中国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人民法院依法迅速、公正地审判一批涉及酷刑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案件。总的来看，犯罪案件呈下降趋势，有关数据如下：

- (a) 1999 年：
 - (一) 因刑讯逼供被判有罪 178 人
 - (二) 因暴力取证罪被判有罪 3 人
 - (三) 未发生因虐待被监管人的被判有罪案件

- (b) 2000 年：
- (一) 因刑讯逼供被判有罪 121 人
 - (二) 因暴力取证被判有罪 1 人
 - (三) 因虐待被监管人被判有罪 23 人
- (c) 2001 年：
- (一) 因刑讯逼供被判有罪 81 人
 - (二) 因暴力取证被判有罪 3 人
 - (三) 因虐待被监管人被判有罪 34 人
- (d) 2002 年：
- (一) 因刑讯逼供被判有罪 44 人
 - (二) 因暴力取证被判有罪 2 人
 - (三) 因虐待被监管人被判有罪 18 人
- (e) 2003 年：
- (一) 因刑讯逼供被判有罪 60 人
 - (二) 因暴力取证被判有罪 2 人
 - (三) 因虐待被监管人被判有罪 27 人
- (f) 2004 年：
- (一) 因刑讯逼供被判有罪 82 人
 - (二) 因暴力取证被判有罪 2 人
 - (三) 因虐待被监管人被判有罪 40 人

第 14 条

118. 中国第二次报告的第 45-53 段、第三次报告的第 50 段仍然有效。

119. 在人民法院审结的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中，凡符合《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有关受害人都取得了国家赔偿。

120.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第五条同时规定：监狱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刑事赔偿：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服刑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殴打或者唆使、纵容他人殴打服刑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侮辱服刑人员造成严重后果

的；对服刑期满的服刑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予释放的；违法使用武器、警械、械具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服刑人员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 15 条

121. 中国补充报告的第 120-122 段、第二次报告的第 55 段、第三次报告的第 52 段仍然有效。

122. 根据中国法律，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属逼供作出的陈述为证据，任何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罪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12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讯问的时候，应当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严禁刑讯逼供或者使用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供述。”《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12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六十五条明确规定，以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不能作为指控犯罪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 1 月 2 日，下发《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要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法律关于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明确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发现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是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的，应当坚决予以排除，不能给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留下任何余地。

第 16 条

125. 中国第二次报告的第 57-62 段、第三次报告的第 54-57 段仍然有效。

126. 根据中国法律，禁止酷刑的措施同样适用于对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保障。中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127. 1998 年，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创建“严格执法，文明管理”看守所的活动，向社会承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文明管理，不打骂、不体罚虐待、不侮辱人格、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基本生活条件，有病及时治疗。

128. 2000 年，公安部进行全国看守所环境和秩序专项治理，极大地改善了监所的条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129. 2001 年，公安部出台了《看守所民警执勤行为规范》，明确要求民警不得刑讯逼供，或体罚、虐待、侮辱在押人员，不得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在押人员。尊重在押人员的人格和尊严，尊重少数民族、外籍在押人员的生活习惯。对在押人员不得叫绰号或者使用其他侮辱、歧视性的语言。对患病的在押人员应及时给予治疗和生活照顾。

130. 2003 年，公安部在全国看守所开展了执法大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打骂、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31. 自 2004 年 3 月起，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在全国看守所和驻所检察室部署开展了“加强监管执法、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要求各地看守所转变执法观念，牢固树立依法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意识，更加自觉地尊重和保障在押人员的人格尊严、生命健康、基本生活保障、卫生保健、会见通信、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批评、建议，以及检举、控告、申诉等权利。通过这次创建活动，严格规范执法和服务程序，坚决废除现行监管制度中的一些有悖人权保障的做法，建立健全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的工作机制；坚决杜绝在看守所发生刑讯逼供行为；严格依照规定使用械具，坚决杜绝打骂、体罚、虐待在押人员行为。

132.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该项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必须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遵守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不公开审理的规定；应当依法保证未成年被告人获得辩护，开庭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开庭审理前，应当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出庭，并可以安排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等人员与未成年被告人会见；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械具，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只有在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宣判时应当起立；发现有对未成年被告人诱供、训斥、讽刺或者威胁的情形时，审判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对于已收监执行的未成年犯，少年法庭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与未成年犯管教所等未成年罪犯服刑场所建立联系，了解未成年罪犯的改造情况，协助做好帮教、改造工作，并可以对正在服刑的未成年罪犯进行回访考察。该司法解释对于有效地预防司法审判中对未成年人适用酷刑，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起到了良好作用。

对委员会审议中国第三次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提供的补充情况

关于在国内法中载入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酷刑的定义

133. 中国第三次报告的第59-64段对此已作出说明。

134. 中国政府确信，依照中国《刑法》，能够对酷刑的行为，包括精神折磨的行为，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质，施以相应刑罚。

135. 中国《刑法》对于酷刑行为区别情况分别作出了规定。例如，

- (a) 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b) 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示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36.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上述行为包括蓄意使受害人在肉体上，以及在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者痛苦的任何行为。此外，中国刑法还规定了非法搜查罪、非法拘禁罪和侮辱罪等，其犯罪主体不仅包括公职人员，而且也包括非公职人员，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从重处罚。

137. 由此可见，中国法律和有关法律规定完全涵盖《公约》中酷刑定义的内容。对《公约》规定的酷刑行为，中国法律都是禁止的，对违犯者均依法给予严厉处罚。

关于继续进行改革，监测新的法律和实践的统统一和有效实施，并为此目的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138. 从履行公约的角度看，自 1999 年以来，中国已为此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法制的统一和有效实施，避免有法不依、执法不公的问题。

139. 中国修订了《宪法》，首次将“人权”一词写进《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中国民主宪政和政治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中国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人权入宪要求司法机关必须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贯穿于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

140. 中国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以及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等刑事法律原则。

141. 中国制定了《引渡法》，为规范引渡程序，加强惩罚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基础。此外，中国还制定了其他相关法律，如《法律援助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

142. 中国司法机关通过一系列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加强了内部监督机制，加大了对违纪、违法犯罪干部的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

143. 中国公安和检察机关还建立了外部监督机制，接受群众监督、切实防止和纠正公安、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不公的问题。

144. “公正与效率”已成为二十一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主题。人民法院的全部活动要做到审判公开、程序合法、审限严格、裁判公正、依法执行。这是“公正与效率”的核心。

145. 中国将继续深化改革，完善立法，规范执法活动，真诚地履行公约义务。

关于取消为任何理由要求犯罪嫌疑人在羁押中获得律师帮助之前申请许可的做法

146. 按照中国有关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中获得律师帮助是不需要申请许可的。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147.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过侦查机关批准。这主要是从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障案件所涉国家秘密不致泄漏、维护国家安全角度考虑的。对国家秘密案件的范围法律是有明确规定的，而且是依法从严掌握。在实践中，此类案件数量很少，而且经过批准，犯罪嫌疑人仍然可以聘请律师，被聘律师也可以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并没有受到实质性的限制。

关于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取消任何形式的行政拘留

148. 在不少国家刑法中，不仅规定有重罪、轻罪，还有大量的违警罪。而由于法律文化、法律传统方面的差异，在中国刑法中，并未规定违警罪。类似于外国刑法中的违警罪，在中国法律中被规定为行政违法行为，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方式进行行政处罚。

149. 中国法律对于行政处罚的程序有严格的规定。《立法法》第八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通过制定法律而不是法规、规章的方式来规范。《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六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八条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c)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及时、全面、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150. 见本报告第 94-109 段对公约第 12 条所提供的情况。

关于继续加大努力，向执法官员提供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

151. 见本报告第 75-93 段对公约第 10 至 11 条所提供的情况。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 -- -- -- --